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協進
電話：(02)7736-5832
電子信箱：hcli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54300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5年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簡任第十職等
以下公務人員赴陸港澳地區抽查作業一事，請依說明事項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5年2月26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54300062
號函、本部115年2月26日同字第1154300062A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抽查作業結果發現違失態樣如下：
 - (一)赴大陸地區未辦理事前申請，返臺後亦未辦理事後通
報。
 - (二)赴大陸地區返臺後未在期限內完成通報作業。
 - (三)赴港澳地區未能事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
登錄系統」辦理登錄，並送機關(構)、學校備查。
 - (四)請假後臨時起意赴港澳地區以至於未辦理事前登錄作
業。
 - (五)未能寬估時間提出赴陸申請，導致出境後才完成核定。
 - (六)誤以為在陸港澳地區轉機無須辦理事前申請、登錄等作
業。



(七)誤以為連續假期(如春節)去港澳地區無須辦理事前登錄作業。

三、對於上述查核所見違失情節，謹就制度面與執行面提供策進作為如下，請落實推動以免違失情事再次發生：

(一)制度面：

- 1、將赴陸港澳地區之事前申請(登錄)、事後通報程序作業，列為內部控制項目。
- 2、對於違反赴陸港澳地區相關作業規範且事證明確者，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(二)執行面：

- 1、請加強宣導赴陸港澳地區相關法規，並提醒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已於115年7月1日生效，爾後赴陸港澳地區違反相關規定，將遭追究行政責任。
- 2、於差勤系統辦理請假出境作業時，提供警示標語或提醒說明等優化作業。
- 3、就赴大陸地區後之返臺通報作業建置管控機制，俾提醒返臺後一定期限內應完成事後通報。

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